

警营建功勋 无言铸忠诚

通讯员 程涛

温情办案暖人心 真诚致谢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9月21日,安康中院二庭收到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这是上诉人熊某与被上诉人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过二审判决后熊某终于取回自己被扣的小汽车,特意前往法院向法官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6年7月,熊某因经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通过网络平台借款26万元,并与出借人、居间方某微贷公司签订了《微贷网借款合同》,按照居间方要求以其所有的车辆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因网贷平台管理问题,熊某偿还借款本金至2019年6月2日之后再未还款。2019年10月19日,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以熊某逾期还款构成违约为由将其抵押车辆扣押至今。2020年8月14日,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熊某偿还借款本金237960.43元及利息,一审法院判决熊某偿还本金117664.09元,并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在熊某未能偿还上述款项时,公司有权就熊某抵押的车辆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熊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康中院,要求驳回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返还其超额偿还的款项。

二审开庭审理后,承办法官意识到本案系一起典型的网络借贷纠纷,鉴于前期扣车问题,双方矛盾激烈,只有在理清账目的情况下才可能实质性化解纠纷,遂多次组织熊某与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逐笔核对账目,确定熊某实际还款金额。合议庭根据现有证据,最终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熊某实际还款金额已经超过其借款本金,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了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审结后,考虑到熊某的车辆还被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扣押,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经承办法官与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电话沟通,熊某与公司经过协商终于通过诉讼外的方式取回其被扣车辆。



石泉法院诉调对接 化解一起金融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田玮)近日,石泉县人民法院联合石泉县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因陈某、朱某拖欠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农商行)的贷款,石农商行遂于9月13日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石泉法院立案庭收到此案后,经审查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11条“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后或者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规定的情形。

为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石泉法院特委托石泉县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石泉法院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将案件推送至石泉县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组织受理案件后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泉县支行调解员王斌对此案进行调解。王斌迅速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积极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并促使双方当日达成一致协议,并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石泉法院也于当日对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审查,发出了该院第一份诉前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的“诉前调确”字号民事裁定书。

男子四次盗窃获刑 刚释放作案又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刘茂锋)近日,旬阳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碎石机被窃案。据悉,抓获的涉案犯罪嫌疑人柯某是一个盗窃惯犯,曾因4次盗窃被判刑,释放后仅过两个月的时间,他再次将手伸向他人的碎石机,得手后的柯某正拿着所得赃款挥霍时被办案民警抓获。

9月9日,旬阳市麻坪镇一村民到麻坪派出所报警称:自己放在公路边一台价值万元的碎石机被窃,请求查处。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经过大量的走访调查及视频追踪、分析研判,确定平利籍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成功锁定柯某的藏匿地点。9月15日,经专班民警布控蹲守,在平利县三阳镇成功将柯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柯某因盗窃罪先后被浙江省慈溪市、平利县、紫阳县等地法院4次判刑。今年7月又因涉嫌盗窃罪被平利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柯某本应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可他却不思悔改,再伸贼手。9月5日,柯某驾驶面包车至麻坪镇时,发现公路边放着一台废旧的碎石机,便产生将其盗走卖钱的想法。在和安康城东一处废旧收购站取得联系,谈好收购价后,9月7日,柯某联系车辆将碎石机运到城东一废旧收购站卖掉,获得赃款5000元。目前,柯某已被旬阳市公安局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未成年人购买手机引纠纷 市场监管调解后商家退款

本报讯(通讯员 白洁)近日,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人陈女士反映,她的孩子今年13岁,从家拿走现金后,在县城某手机专卖店花费1400元购买一部智能手机。投诉人认为孩子是未成年人,商家不应擅自向其出售手机等高价商品,但商家不予认可,遂请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接到投诉后,岚皋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前往该手机专卖店进行调查核实。商家表示,事情经过基本属实,但在售卖手机时并不知道对方是未成年人,很快执法人员反驳了商家这一说法。首先,陈女士孩子的身高外貌明显符合未成年人特征。其次,商家若对购买人年龄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应当让其出示有效证件予以确认。执法人员通过向商家现场说法,认为商家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儿童,未在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出售千元手机具有明显过错,应视为买卖行为无效。最终,商家认识到自身错误,同时投诉人陈女士也认为自身在监护过程中存在过失。经协商,商家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了大部分手机款。

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提醒,商家在与未成年人交易中,应当弄清清楚交易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条件,对于超过其能力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并取得同意后再次进行交易。

道德模范

热心村民 30年勇救7人

记陕西省道德模范周昌德



2018年10月2日,在挖掘机的轰鸣声中,岚皋县蔺河镇草坝村的路面终于被清理干净,实现了蔺芳公路全线通车。就在5天前,这里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营救战”。

9月27日下午3时,大雨如注,草坝村五组组长周昌德正在家中洗花生,突然传来一声巨响,周昌德急忙跑出去,只见不远的山坡上灰蒙蒙一片,洪水卷着土石块奔腾而下,正往山下成国银家冲去。沿途的田地和圈舍顷刻被冲毁,道路也被洪水瞬间淹没。周昌德一惊,想着成国银一家还在房屋里,转身拿起手机就往成国银家的方向跑去,妻子立马喊着让他别去。他却不顾妻子劝阻,一边跑一边给村主任打电话,让他赶紧带人上来帮忙。一行人赶到成国银家对面的公路时,通往他家门口的土路早已淤塞。只看见成国银正在屋内张望,周昌德急忙扯着嗓子,使劲喊着让他们赶紧下来。可成国银老两口像是被外面的巨响吓住了,半天没有反应。周昌德急得直跳脚,正巧在沿线防汛巡查的镇村干部和派出所干警一路小跑赶来。周昌德两步抢上前将情况说清,随即众人齐声向着成国银家喊了起来。成国银夫妇听见呼喊声走出门后,妻子又准备回屋拿东西锁门。情急之下,成国银拉着妻子往公路边的石坎上跑,想着从石坎上跳下公路,可石坎距离公路有5米多高,根本无法跳下来,而山上的石头还在不断地

往下滚,危急时刻,两人进退两难。这时周昌德突然发现院中放着楼梯,他立即喊着让成国银拿来楼梯往下放,但楼梯只有三米多高,根本搭不到地面。周昌德抢先一步将梯子架在自己的肩上,随即在场的镇村干部、民警们一起支撑起整个梯子,将梯子送到成国银面前,为成国银夫妇架起了一条生命通道。

救下成国银夫妇后,众人沿着村上活动室的方向刚走出不到50米,只听“轰隆隆”一声巨响从身后传来,成国银家的房屋顷刻间被奔涌而下泥石流冲毁。紧接着山上不停有碎石滚落,大家不敢停留,一边躲避落石,一边跑回活动室。

“老周啊,要是你来迟一点,我们就塌在房子里了。”成国银感激地说。

周昌德还未答话,又接到儿子的电话:“爸,妈打电话说我们那儿塌方了,她们跟娃娃还在屋里,你怎么还不回去。”周昌德才反应过来家人有危险,又立即往自家的方向跑去。刚跑到家附近,只见自家的房屋已经被接近一米高的泥浆包围住了。周昌德连走带爬,趟着泥浆挤进家门,看到一家人都平平安安,一颗悬着的心才落了地,随即他和家人一起转移到了安全地带。

“你冒那种险真的好吓人,你要是出事了我们怎么办?”妻子心有悸悸地说。

“我要是不去救,他们就只能等死了。”周昌德回想起刚才惊险的一幕,坚定地说。

“爸爸,你做得好,这次你又救了两个人,我为你骄傲。”儿子虽然害怕,但也为父亲的行为自豪。

见义勇为、冒险救人,在周昌德身上,并不是一次偶然。其实早在1987年,周昌德就在火灾

中救过一个老人,随后又在1988年、2002年和2010年共救下了4人。

1987年正月初四,周昌德正在地里干活,只见同村五组的钟维汉家突然着火了,他立即奔向着火的地方,只见由于火势太大,钟维汉裹着被子被困在屋内。周昌德立即从旁边火势较小的窗内进到屋里,将钟维汉背了出来。随即又抢救出一些物品,因为这件事,他过年刚买的新裤子也被烧坏了。

1988年7月和2002年8月,周昌德又在离自己家不远的龙潭子救下了两个下河游玩溺水的儿童。

2010年7月18日,也就是岚皋县发生“7·18”洪灾的当天,周昌德又救下了一个妇女和一个婴儿。当时他正在自家附近的公路边挖水沟,看到山上有人下来,几分钟后却不见人过来,急忙跑过去一看,只见同村的刘金翠抱着一个几个月大的孩子被困在洪水中不知所措。山上的洪水越来越大,周昌德立即趟入水中,将人背到岸边,他的腿却被水里的石头划破流血了。随后他又将刘金翠母子二人接到家中,在孩子没有奶粉吃的情况下,让妻子每天做好米汤喂给孩子,照顾他们母子二人半个月。

“下次遇见这种情况,我还是会去救人。”一句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周昌德内心深处的想法。在危难面前,他总是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周昌德并不是一名平凡的普通农民,但他身上却闪烁着不平凡的光彩,他的行为不仅彰显了见义勇为的含意,也诠释出了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岚皋县委文明办供稿)

汉阴县洞河镇教育部门配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小街中队,到镇内各幼儿园进行校车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邓永新 陈静 摄



扎根一线勇担当

通讯员 周怡伦 张杨

虽然籍贯是陕西延安的子长市,但从警11年,如今37岁的黄世明已经成了地道的陕陕人。

2011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先后在政工、法制、派出所等部门工作,现任安康市公安局江口派出所所长。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他都坚持扎根基层,与群众同甘共苦,扎根一线,奉献陕陕,受到了同事们的一致称赞和好评,先后10余次受到陕西省公安厅、安康市公安局、安康市委、安康市公安局表彰奖励。

为强化辖区的打防管控能力,黄世明在江口派出所推行“定期+不定期”的巡逻防控模式以及社区民警专职化和“一村一辅警”,让“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采用“车巡+人巡”的巡逻模式,将警务工作延伸到田间地头,提高了辖区见警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为推进“雪亮工程”,黄世明主动联系电信公司,在高桥安置小区、新庄、西关安置小区、

金川安置小区完成170多处“智慧安防”监控安装。

黄世明坚持派出所“双品培练”政治建警工程为引领,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推行“红色警队”服务,将“党建红+公安蓝”融入派出所工作的各个层面,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号召力。结合江口回族镇实际,黄世明在传统人民调解的基础上,推行“名士”调解、“名士+村委”调解、“名士+村委+政府”的“三级联动”调解模式,在辖区村民中筛选推荐了43名回汉“名士”推进“民族融合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实现了多方参与、法理情理融合的多

元化调解新机制,全面提升了社会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该所共成功化解矛盾纠纷46起。黄世明主动改进民生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二维码”“互联网+”便民服务、错时服务,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让群众得到便捷、实惠。黄世明深知执法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结合派出所执法实际,他以学习为前提,以案例为教材,以法庭为课堂,强化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民警辅警办案水平和执法能力。工作中,他组织民警辅警以案例为教材,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组织民警辅警对执法办案出现的正反典型案例进行

深入学习,逐一分析研讨,在案例中反思,在案例中改进,在案例中堵塞漏洞、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同时,将法庭庭审作为课堂,多次组织民警辅警参加庭审,促使民警理解程序合法、实体合法的意义及重要性,确保民警能正确履职,依法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2年,江口派出所开展“法制小课堂”12次,旁听庭审5次,法制进校园9次,民警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所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确保了全所未发生执法不规范问题。

派出所是公安工作第一线,加班加点是常事。无论前一天晚上加班到几点,次日黄世明的脸上总是挂着笑容,准时出现在办公室。在他的带领下,全所聚焦解决制约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多方面提升基层派出所公安工作质效,辖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